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国家（妇产、综合性）区域医
疗中心（三期）（妇科治疗仪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B20250401

代理编号：ZF2025-23-0626



公开、公平、公正

招 标 人：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国家（妇产、综合性）区域医疗中心（三期）（妇科治疗仪等）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国家（妇产、综合性）区域医疗中心（三期）（妇科治疗仪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B20250401

代理编号：ZF2025-23-0626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国家（妇产、综合性）区域医疗中心（三期）（妇科治疗仪等）

预算金额：93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3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有配套耗材
一	1	妇科治疗仪	妇科治疗仪	1	19	是	否
二	1	宫腔镜设备	宫腔镜设备	1	32		否
三	1	脑功能监护仪	脑功能监护仪	1	42		否

备注：（1）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本项目按包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标的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2）带“*”的设备为该包的核心产品（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口产品除外)。

（2）供应商为非制造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3）拟投标/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4）拟投标/响应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中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审查相应材料，若无法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信誉要求：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T2栋18楼18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采购需求。

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招标采购网（<https://zbzx.xy3yy.com/>）、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

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周老师 0731-88618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 T2 栋 18 楼 1808 室

联系方式：刘根 17773133051、钱乐乐 18900760576、奚峻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乐乐

电话：18900760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本章第 11.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期	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工作，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1.3.4	交货地点	长沙市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保修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7	付款方式	1) 投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款项； 2) 保修期内若投标人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0%的余款。（保修年限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无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
2.1.1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2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12:00时前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并上传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4	样品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p>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3.2.5	最高限价	<p>采购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一：¥4000元整。 包二：¥5000元整。 包三：¥5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包一： 代理编号：ZF2025-23-0626/01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5519078890109020000001505</p> <p>包二： 代理编号：ZF2025-23-0626/02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5519078890109020000001506</p> <p>包三： 代理编号：ZF2025-23-0626/03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5519078890109020000001507</p> <p>以上账号为各标段专用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各标段专用账号，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p> <p>（4）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1）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以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正本）一份，请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拷入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文件可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p> <p>3. 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一份纸质版开标一览表（PDF 格式），并单独密封并粘贴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外面，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同时参与多个项目包投标的（如有），投标人须分包编制、装订、密封包装、递交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p> <p>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p> <p>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或统一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 T2 栋 18 楼 1802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 T2 栋 18 楼 1802 室。</p>
5.2(4)	开标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p> <p>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 3.6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T2栋18层1808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每包的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价为中标价。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费标准的75%计取。
7.4.1	履约保证金	按前附表1.3.7款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_____。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4%</u> 。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p>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保证金；
- （8）资格证明文件；
- （9）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响应资料；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样品；
-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若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采用了非全新的设备、或者是不符合国家及用户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将直接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实施产权的起诉。
3. 本采购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技术规格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响应，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特别是技术规格中有具体指标参数值的，投标文件中须列出具体的响应值。对技术规格的响应存在缺项响应、漏项响应、或有具体指标参数值要求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出具体的响应值的，将被视为“偏离”。
4. 投标人应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图片等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按照报价产品的实际数值如实填写，并得到技术资料的支持。凡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技术参数响应没有技术资料有效支持的，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技术参数响应部分不得分；对加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没有技术资料有效支持的，评审小组有权直接判定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提供的指标参数（或产品特性、材质、产品配置等）与投标人在“分项报价”、“响应/偏离表”中响应的指标参数（或产品特性、材质、产品配置等）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报价产品制造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技术资料为准。
6. 如投标人和/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生产、经营属行政许可事项，需通过行政许可、备案、认证或注册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证件复印件，包括：
(1) 提供投标人与报价产品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还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的报价产品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并提供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如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7. 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性参数。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台/ 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是否有 配套耗材
一	1	妇科治疗仪	妇科治疗仪	1	19	是	否
二	1	宫腔镜设备	宫腔镜设备	1	32		否
三	1	脑功能监护仪	脑功能监护仪	1	42		否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包一、妇科治疗仪：

- 1、主要组成：设备主机、治疗头 A、治疗头 B。
- 2、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
- 3、输出波长范围：有效光谱范围 $0.8\ \mu\text{m}\sim 3\ \mu\text{m}$ 。
- 4、功率级数范围：0~40 级可调。
- 5、间接加载连续运行方式。
- 6、时间范围：0min~99min。
- 7、双探头设计：包括机械臂探头、手持探头等，可以根据医生需要灵活选择使用。
- 8、机械臂探头 $\geq 150^\circ$ 、手持探头 360° 可控旋转。
- 9、脚踏开关。
- 10、石英导光棒：最大有效利用生物光粒子
- 11、照明功能：具备照明功能，灯泡 ≥ 3 个。
- 12、机身主体：一体化主机。
- 13、主机寿命： ≥ 5 年。
- 14、安全类别： $\geq \text{I}$ 类 B 型，不接触人体器官，避免交叉感染。
- 15、使用时长统计：支持断电保存灯源使用时长，更换灯源时可清零。

16、风扇智能控制：节省能耗。

17、自检测报警：若出现故障，治疗自动停止，显示故障代码。

包二、宫腔镜设备：

1、内窥镜子宫膨腔泵 1 台：

1.1 ≥ 7 英寸压力触控屏(1080P)，可显示预设值及相应的实时动态值(压力、流速等)；

1.2 可调节预设压力， $\leq 5\text{mmHg}$ 步进，调节范围 15-150mmHg，压力控制精确，最高压力域值 $\leq 150\text{mmHg}$ ；

1.3 $\leq 50\text{ml/min}$ 步进，可调节预设流速为 50-500 mL/min；

1.4 实时显示液体泵入量；

1.5 蠕动式泵头；

1.6 具有自动提示功能及维修识别功能；

1.7 具有器械校准功能；

1.8 自带流速记忆功能；

1.9 具有过压提示功能，当实际压力大于设置压力 10mmHg 并且持续 5s 后会触发，具有图形显示和声音提示。

2、宫腔镜 5 套，能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2.1 镜体设计为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降低院感控制风险；

2.2 具有 $\geq 5\text{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

2.3 超广角镜头，视场角 $\geq 90^\circ$ ；

2.4 视向角 $\geq 22^\circ$ 、景深 3mm-100mm；

2.5 插入部工作长度 200mm \pm 10mm，插入部最大宽度 $\leq 4.9\text{mm}$ ，免扩宫；

2.6 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2.7 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等；

2.8 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

2.9 光源亮度 20%，工作距离为 10mm 时，可测照度 $\geq 40000\text{Lux}$ ；

2.10 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

2.11 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2.12 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可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 2.13 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 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
- 2.14 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标识。
- 3、其它配置要求：
 - 3.1 宫腔镜配套(剪刀)中 1.6*410 :5 把；
 - 3.2 宫腔镜配套(活检钳)中 1.6*410 :20 把；
 - 3.3 专用内窥镜消毒盒：5 个；
 - 3.4 膨腔管 3 根；
 - 3.5 密封帽 100 个；
 - 3.6 专用清洗毛刷 50 个。

包三、脑功能监护仪：

- 1、系统：
 - 1.1 整套系统需要满足 ICU、急诊等复杂的使用环境要求；
 - 1.2 具备多模态信号接入，可接入 TCD、脑氧等外部信号。
- 2、主机：
 - 2.1 ≥ 21 英寸色触摸一体化平板电脑主机，配移动式支架；
 - 2.2 非外挂触摸屏，触摸屏有独立的物理开关按钮。主机屏幕上具有触摸屏按钮开关；（提供证明资料）
 - 2.3 系统硬件软件不低于 i5 或同级别 CPU，硬盘 $\geq 1000\text{GB}$ ，内存 $\geq 8\text{G}$ ，Windows 操作系统。
 - 2.4 平板电脑主机独立通过医疗级别电气认证-《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提供证明资料）
- 3、放大器：
 - 3.1 ≥ 16 通道放大器；
 - 3.2 提供专用独立外接延长头盒，延长头盒可单独接脑电电极使用，延长头盒与放大器之间支持抗干扰有线连接；
 - ▲3.3 放大器或延长头盒上均具有阻抗检测灯直接单独显示，面板上直接显示包括但不限于 $2\text{K}\Omega$ ， $5\text{K}\Omega$ ， $10\text{K}\Omega$ ， $20\text{K}\Omega$ ， $50\text{K}\Omega$ 检测灯；
 - 3.4 放大器上直接具备 RJ45 接口，无需外接转换器可通过以太网线与电脑主机直接相连，也可通过内网的网络交换机进行连接，同时支持热拔插；（提供证明资料）
 - ▲3.5 脑电图(EEG)的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具有 ≥ 2 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REF) 插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插口；（提供证明资料）
 - 3.6 A/D 转换： $\geq 16\text{Bit}$ ；

- 3.7 幅频特性：0.08-500Hz；
- 3.8 峰峰值(P-P) 噪声： $\leq 1.5 \mu V$ ；
- 3.9 脑电图(EEG)的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 3.10 脑电图(EEG)的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15dB$ ；
- 3.11 脑电图(EEG)的采样率最高 $\geq 2000Hz$ ，在系统可选：50，125，250，500，1000，2000Hz；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12 脑电图(EEG)的低频滤波，0-5Hz，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关闭 0.01，0.016，0.160，0.3，0.5，1.00，1.600，2.00，3.00，5.00Hz 低通截止频率；
- 3.13 脑电图(EEG)的高频滤波，0-1500Hz，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关闭 10，15，30，35，40，50，60，70，100，150，200，300，500，1000，1500Hz 高通截止频率；
- ▲3.14 脑电图(EEG)的显示灵敏度范围，最低 $\leq 1 \mu V/mm$ ，最高 $\geq 500 \mu V/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数字视频摄像系统：
 - 4.1 摄像头具 15 倍以上的光学变焦功能和可遥控电动旋转云台；
 - 4.2 电脑主机具有独立的 MPEG-4 或其他通用的硬件视频卡；
 - 4.3 可通过遥控器直接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 5、软件功能：
 - 5.1 可监测：癫痫发作活动、癫痫持续状态、爆发-抑制、睡眠周期、大脑皮层氧利用(氧代谢)、大脑缺血缺氧监测等；
 - 5.2 报警功能，医生可自行设置各种报警条件，可以进行声音、图示报警；
 - 5.3 自动检测癫痫发作；
 - 5.4 具备振幅整合脑电 aEEG，相对频带能量， α 变异，光谱熵/频谱熵指数；光谱图/频谱图、ADR (α / δ)、 α / β 、爆发次数、爆发抑制比率、爆发间期等 ≥ 16 种量化趋势图谱；
 - 5.5 相对波段功率，显示各频段的功率(δ 、 θ 、 α 、 β)，以不同颜色在同一曲线中叠加显示各频段的功率(δ 、 θ 、 α 、 β)所占的百分比；
 - 5.6 α 变异：可显示 0%至 100%的实时动态数值及趋势直方图；
 - 5.7 爆发-抑制：显示爆发每分钟爆发次数，前一分钟内的抑制百分比，爆发间期，且在屏幕上直接显示出来；
 - 5.8 光谱熵指数及光谱熵线性趋势图，显示病人昏迷镇静深度，可独立一直显示 0 至 100 的实时动态数值；**（提供证明资料）**
 - 5.9 R-R 间期 (RR Interval) 趋势图及实时数值，单位为毫秒；**（提供证明资料）**

- 5.10 不同趋势图谱及原始脑电能在同一时间轴显示，回放浏览时能通过鼠标同时定位在同一秒，包括原始脑电；
- 5.11 实时记录数据时可同屏显示最新数据又可同时回顾任意时间点数据，无需切换不同窗口；
- 5.12 选择性视频采集功能：进行同一份脑电图采集时，可随时根据需要关闭和打开视频的采集。根据需要片段性收录视频。
- 6、病人资料管理功能参数：
 - 6.1 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及中文输入病人资料；
 - 6.2 中文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可将病人的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病人的同一文件夹下，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输入中文病人资料；
 - 6.3 输入新病人资料后，无需退出病人管理系统直接进入脑功能监护及回顾软件。
- 7、报告生成系统功能参数：
 - 7.1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至少有超文本及 WORD 两种报告格式；
 - 7.2 可任意剪辑波形且可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 7.3 中文报告可自动存储在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内的该病人的文件夹下，与病人其他脑电图原始资料同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保证原始资料与报告的归属不会出错。
- 8、配置清单：
 - 8.1、 ≥ 21 英寸一体化主机及移动式支架 1 套；
 - 8.2、 ≥ 16 通道放大器 1 个；
 - 8.3、头盒及头盒转接电缆 1 套；
 - 8.4、摄像数字系统 1 套；
 - 8.5、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 1 套；
 - 8.6、电极（线长 1.5 米）/（12 根/包）2 包；
 - 8.7、磨砂膏（凝胶）3 支；
 - 8.8、导电膏 3 罐。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本部分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结合实施，相关内容以本要求为准。

1. 耗材、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1 特殊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主要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1.3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至少有一家零部件保税仓库（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正常有效期寿命内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采购人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1.4 投标人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所投货物设计使用年限的证明资料。

1.5 货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制造商针对上述内容出具的承诺书。

2. 交货安装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工作，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3. 安装验收与调试：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截止至交货日期，所交货安装的设备须为生产厂家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提供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等证明文件），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的验收按设备招标文件、公司投标资料、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相关附件）、公司澄清函（如有）、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质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附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未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投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采购人工作延误费。

- 3.2 投标人派人安装，负责调试。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投标人仍应承担补货、更换、退货等全部责任。
- 3.3 投标人安装调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购销合同（包括相关附件）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际通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取得使用单位等部门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信息中心出具的设备接口对接成功书面认可。商检和报关等项目的检查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在商检报关中出现任何有关设备的问题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 3.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提出异议后，投标人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产品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前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但验收并不构成采购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投标人仍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瑕疵承担责任。
- 3.5 投标人应用支持人员应免费培训采购人使用该设备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直至采购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 3.6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
- 3.7 投标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投标人有义务组织投标人员及采购人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若因投标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8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设备配置的电脑等仪器，均为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或需要的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该正版软件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3.9 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各种设备，凡医院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在维保期内对设备所带软件或接口进行免费维护。所接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 LIS、PACS 相融合，如果其数据输出口

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投标人自行提供了报告系统的，投标人必须免费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4. 付款方式：

4.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甲方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 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款项；

4.2 保修期内若乙方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0%的余款。

5. 售后服务：

包 1：★5.1 投标人提供妇科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包 2：★5.1 投标人提供宫腔镜设备整机保修 5 年，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包 3：★5.1 投标人提供脑功能监护仪设备整机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包 1：★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提供厂家出具妇科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包 2：★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提供厂家出具宫腔镜设备整机保修 5 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包 3：★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提供厂家出具脑功能监护仪设备整机保修 3 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5.3 如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投标人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长不超过 7 日解决故障，每延期 1 日，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维修期间，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备用机的，投标人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

5.4 投标人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维护保养，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

人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免收维修与差旅费等，可收取单次人工费和仅按卖方出厂时备配件价格清单优惠收取配件费。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货物配置清单：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台配置清单（共计*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公司（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p>①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p> <p>或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p> <p>或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p> <p>或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p> <p>注：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1-6）。</p>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p>①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p> <p>或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p> <p>或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p> <p>或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p> <p>注：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1-6）。</p>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信证明文件	<p>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p> <p>或②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及承诺；</p> <p>或③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可不作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1-6）。</p>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提供原件扫描件

	法记录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规定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p>①信用查询渠道（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p>②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信用查询记录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渠道进行查询； ④信用查询记录留存方式：查询记录网上截图。</p>	
不存在禁止参与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失败，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0-30
2	商务 (20 分)	商务指标 响应程度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8 分；每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0-8
		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备所投设备（指核心设备，如有）制造商直接授权的、或投标人为制造商直接投标的、或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且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商授权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内（开标前 36 个月内以甲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所投货物（指核心设备，如有）的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要求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确保合同复印件清晰，关键页应标明有品牌型号等信息，如合同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0-9
3	技术 (5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①所投产品配置、技术指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0 分。 ②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配置不详，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应答时缺项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标注“▲”的重要参数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证明文件指：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注册/	0-40

			备案检验报告等产品生产企业公开发布的印刷品，或采购文件指定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不一致的以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为准）。	
		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	从①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与运行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2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0.5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6 分。	0-6
		培训方案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1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0.5 分，极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4 分。	0-4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合同条款进行逐条响应，若有偏离应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表示，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购销合同(设备类)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江泓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731-886388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 设备及费用清单

申请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品牌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价(元)	保修	数量及单位

上述设备单价已包括设备的出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相关项的含税费用。各设备具体配置见合同后附的配置清单及附件，清单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4. 运输及交货地址：本合同标的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破损、丢失所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址：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科。

5. 安装验收与调试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截止至交货日期，所交货安装的设备须为生产厂家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提供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等证明文件)，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的验收按设备招标文件、公司投标资料、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相关附件）、公司澄清函（如有）、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质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附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未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工作延误费。

5.2 乙方派人安装，负责调试。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补货、更换、退货等全部责任。

5.3 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购销合同（包括相关附件）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际通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取得使用单位等部门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信息中心出具的设备接口对接成功书面认可。商检和报关等项目的检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商检报关中出现任何有关设备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5.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

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产品验收并交付甲方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但验收并不构成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瑕疵承担责任。

5.5 乙方应用支持人员应免费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直至甲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5.6 乙方应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

5.7 乙方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员工及甲方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

6.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甲方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 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款项；

6.2 保修期内若乙方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0%的余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售后服务：

乙方对设备整机提供全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从甲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

始计算。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长不超过 7 日解决故障，每延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维修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的，乙方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甲方使用，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维护保养，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免收维修与差旅费等，可收取单次人工费和仅按卖方出厂时备配件价格清单优惠收取配件费。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在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设备配置的电脑等仪器，均为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或需要的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该正版软件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 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各种设备，凡医院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在维保期内对设备所带软件或接口进行免费维护，服从医院信息安全管理。所接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 LIS、PACS 相融合，如果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乙方自行提供了报告系统的，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以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2 自货物到甲方后，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不能按合同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3 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合同第 7 条之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除赔偿甲方损失，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4 对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设计缺陷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以上条款中所称甲方的经济损失均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对第三方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乙方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 廉洁条款：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50%（以两者中数额高者计）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

1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合同另一方，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当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如果行政管理规定需要经营许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各类资质文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归档。

15. 如因政府各部门或医院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配置清单、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均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受买卖双方在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约束，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如有）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不偏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下，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18.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如为多科室批量采购设备，还需提供临床使用科室清单）

附件二：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三：厂家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需加盖厂家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或

或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台配置清单（共计*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乙方：*****公司（盖章）

附件二：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关于贵院委托： 招标有限公司的代理编号为： 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对所供产品（设备注册证名称： ， 规格： ， 型号： ）作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承诺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2、对所供设备提供整机 年的全免费保修，设备全免费保修从院方认可的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护，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8\%$ ，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由我方工程师负责，保证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3、 我公司工程师将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在用户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就设备的使用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及基本故障处理等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院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根据院方需求，组织院方进行集中培训或在院方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4、在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院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设备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并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院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使用。

5、我公司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每年四次巡检，认真填写巡检报告，并及时与公司维修部沟通，保证用户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公司维修部也会进行定期的质量跟踪回访，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的使用期内，我公司保证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7天向院方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院方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7、联系方式

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地址：

24小时服务电话：

传真：

湖南省售后服务地址：

工程师：

手机：

24小时服务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厂家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易损件及维修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保修期外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具体价格以医院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三、样品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代理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年月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含代理编号/包号)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制造商名称	
4	设备规格型号	
5	设备数量	
6	设备投标报价（含税）	请填写该标包内所有序号报价之和
7	保修期	
8	交货期	
9	交货地点	
10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设备适用）

代理编号：包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备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需列出可单独使用的设备（价格>1千元）的分项报价。如：图文工作站、打印机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 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 (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附件 1-3）

- ①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
- 或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
- 或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
- 或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 1-6）。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附件 1-4）

- ①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
- 或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 或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 或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 1-6）。

1-5 资信证明文件（附件 1-5）

- 注：①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或②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及承诺；
- 或③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6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可不作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 1-6）

1-6 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附件 1-6）

1-7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投标人拟投标/响应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备案证明材料（附件 1-8）。

1-9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

或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 1-6）。

声明

我司具有实行_____（“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新证的营业执照，符合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中“①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

或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 1-6）。

声明

我司具有实行了_____（“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新证的营业执照，符合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中“①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不提供”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资信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下述任一项：

①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②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及承诺**；

或③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6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可不作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格式见附件 1-6）。

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

注：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信证明的材料。

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备案承诺函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供应商名称） 承诺：

所投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审查相应材料，若无法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承诺函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关键页应标明有品牌型号等信息，合同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具体以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六）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七）承诺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我单位本次投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无偏离，投标人应在备注栏中声明“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请在本表“投标文件应答”一栏中注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本表；
-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无偏离，投标人应在备注栏中声明“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及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

含①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与运行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4. 培训方案

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

5.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产品设备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台配置清单（共计*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公司（盖章）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模版仅供参考）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关于贵院委托：_____招标有限公司的代理编号为：_____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对所供产品（设备注册证名称：_____，规格：_____，型号：_____）作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承诺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2. 对所供设备提供整机_____年的全免费保修，设备全免费保修从院方认可的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护，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8\%$ ，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由我方工程师负责，保证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3. 我公司工程师将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在用户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就设备的使用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及基本故障处理等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院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根据院方需求，组织院方进行集中培训或在院方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4. 在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院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设备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并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院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使用。

5. 我公司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每年四次巡检，认真填写巡检报告，并及时与公司维修部沟通，保证用户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公司维修部也会进行定期的质量跟踪回访，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 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的使用期内，我公司保证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7天向院方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院方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7. 联系方式

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地址：

24小时服务电话：

传真：

湖南省售后服务地址：

工程师：

手机：

24小时服务电话：

年 月 日

3. 易损件及维修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保修期外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具体价格以医院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项目建设廉洁从业告知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投标管理，确保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对参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贷款储备项目建设的投标单位及受委托人提出以下廉洁和工作规范要求：

- （一）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
- （二）不得贿赂相关人员；
- （三）不得弄虚作假编造资质、资料、业绩等行为；
- （四）不得串标围标；
- （五）不得有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特此告知。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